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26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体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3-341524-04-01-577861)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马鬃岭路北侧，占地面积 45269m²。本次技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现有的部分落后设备进行更新、技改，淘汰原 100T 液压机、原推板烧结窑炉、人工磨加工生产线等，新置 150T 全自动液压机(含自动取坯机)、双推板双层辊道电窑，同时将原独立自动包装清洗线技术改造为直接全自动磨加工生产线，并新增磨加工生产线 26 条、清洗烘干生产线 26 条，取消一次烧结三氧化二铁产品，配套建设相应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20 万元。项目技改后可形成年产 9000 吨永磁铁氧体电机磁体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沉淀塔排水、脱水机排水、磨削废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压制废水及地坪冲洗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为 $25\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气浮-沉淀-超滤”）处理后再接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12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隔油+沉淀+砂滤”）处理后尾水排入厂区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干式球磨机及破碎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4、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5、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与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规范建设沉淀池、循环水池及污水处理设施，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加强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对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电机磁体技改扩建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5月6日

抄：金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年5月6日印发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29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安徽康宸药业有限公司药用软胶囊及保健食品 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康宸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药用软胶囊及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3-341524-04-01-788183，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租赁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梧桐创业园 B 区 2 栋第二层厂房 1954.44 平方米。设置保健食品粉剂、软胶囊和植物精油生产线各 1 条，配套建设办公室、实验室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保健食品粉剂成品 200 吨、保健食品软胶囊成品 2000 万粒、植物精油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二、该项目已建设并投入运营多年（植物精油生产线尚未建设），《报告表》为补报文件，为规范其生产运营，解决相应环境问题，我局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单位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和运营管理工作：

1、雨污分流依托现有厂区管网。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衣物及拖把清洗废水与纯水制作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一并排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营运期应在破碎机、振动筛、破壁机、混合机等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经收集后共用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3、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4、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实验废液、废培养基、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5、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强化有毒有害化学品的管理、存放。

6、加强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7、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安徽康宸药业有限公司药用软胶囊及保健食品深加工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5月28日



抄：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年5月28日印发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30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金寨正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41万套车用 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寨正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41万套车用锁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41524-36-03-000104）
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
清水路以南、新四路以西、大洋高科项目以东地块，占地面积
51335.9m²，总建筑面积约56503.59m²。主体工程新建9栋生产
车间，分二期建设。配套建设综合楼等辅助、储运、公用以及环
保工程。项目总投资约3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不低于204万
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41万套车用锁具的生产能力。

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

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生活污水汇同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气浮+水解酸化+厌氧好氧”，设计规模 30t/d）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的生产废水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现代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施工期应建设集水池、沉砂池、截流沟、挡土墙等设施，采用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3、施工期应采取封闭围挡、硬化道路、堆场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立面围护、密封运输、使用商砼、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以及大风、预警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运营期，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调漆、喷漆及其烘干废气经“漆雾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喷粉粉尘经“旋风+滤芯过滤二级回收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固化烘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1）达标排放；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2）达标排放；打磨烟尘、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 3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3、P4 和 P5）达标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水喷淋塔除尘装置处理后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P6）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器经低氮燃烧后烟气须通过 1 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P7）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活性

炭应按使用周期要求及时更换。

4、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和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5、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活性炭、废玻璃纤维过滤棉、废漆桶、废槽液、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规范建设污水处理站及事故池，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加强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9、因该项目涉及压铸工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21〕44号）以及《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关于金寨正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铸造产能情况说明的函》要求，请你公司在投产运营前完成铸造产能置换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公示。该项目酸洗、磷化、钝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均外协完成，不在本厂区内实施。

三、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

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金寨正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41 万套车用锁具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5月28日



抄：县发改委、科商经信局、审批局，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金环审〔2021〕31号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关于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 (钣金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钣金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019-341524-39-03-027284，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区）金家寨路以东、董冲路以北地块，占地约 400 亩，总投资约 10 亿元。由于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项目具体内容尚未设计规划完全，本次环评仅针对已规划完成的钣金车间及配套储运工程、办公楼、食堂等公辅设施及相应环保工程进行评价。其他生产车间仅进行主体工程建设，待具体内容设计规划完成后根据有关规定另行环评。

我局同意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钣金车间）项目在拟定地点建设，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全面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施工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施工期应建设集水池、沉砂池、截流沟、挡土墙等设施，采用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3、施工期应采取封闭围挡、硬化道路、堆场遮盖、进出车辆冲洗、立面围护、密封运输、使用商砼、洒水抑尘、及时清理建筑垃圾以及大风、预警天气停止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运营期，加强生产车间封闭和废气收集。切割烟尘须经切割设备废气出口设置的“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和打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喷淋+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须通过1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厂区加强生产管理、设备检修，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达标。

4、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施工和运输车辆管理，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场界限值要求。

运营期噪声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减小噪声污染，确保厂区边界噪声达标。

5、建筑垃圾定点存放，及时回填或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切削液、废清洗剂、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建立台账，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合法处置，危废管理、处置情况及时向县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6、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项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7、加强风险防控，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避免风险事故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按环保要求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及标志牌。

9、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项目涉及压铸工艺，请你公司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铸造产能的通知》（工信厅联装〔2021〕44 号）要求，在环评前完成铸造产能置换方案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公示。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均外协完成，不得在本厂区内实施。

三、本项目建设要按照环保“三同时”管理要求，充分落实环保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前应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后及时自行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请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金寨春兴精工有限公司春兴 5G 通讯滤波器（钣金车间）项目加强现场监管。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1年5月28日



抄：金寨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审批服务科 2021 年 5 月 28 日印发
